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意思表示真实。公司2021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长期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十分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目前正在持续督促公司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的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为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及相关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违规问题。

### 4、《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

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关于2020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事项形成了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表示尊重并同意其意见。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本次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事项。

7、《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滨岚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马滨岚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再鸿\_\_\_\_\_ 龚经治\_\_\_\_\_ 李一丁\_\_\_\_\_

2021年4月29日